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____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____

联系电话：____03156911558____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4995.57 万元，实际支出 14768.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9%。其中：共计 38 个项目，项目支出 14689.75 万元，实际支出 1289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81%。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河北省机构改革方案》设立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是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双拥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工程费用。预算资金 15 万元，用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费，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2、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经费。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费，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3、发放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资金需求 60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我局拨付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个人名下银行卡，此项预算共计 $15.2 \text{ 万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182.4 \text{ 万元}$ 。

4、各类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药费补助。预算资金 949 万元，在乡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三属（不含改嫁烈属）。

5、更换光荣牌经费。预算资金 5 万元，用于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2000 个/25 元。

6、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费。预算资金 6.5 万元，及于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不含离休和在职人员）130 人体检。

7、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问”资金。预算资金 29 万元，用于全市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问资金。

8、伤残军人护理费。预算资金 89 万元，对全市 49 人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通过一卡通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9、涉核人员体检费用。预算资金 9.08 万元，用于涉核退役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今年为 303 人。

10、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预算资金 63 万元，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提供视频会议、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等服务。

11、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节慰问及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活动经费。预算资金 172 万元。八一，春节慰问一等伤残军人、知名烈属、军队离退休干部、光荣院老人、驻遵部队、三属、4-6 级在乡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等优抚人员。据实足额支付。

12、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预算资金 1700 万元，用于超期退役军人公益岗社保岗位补贴，使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13、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预算资金 70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

14、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预算资金 25 万元,用于我市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交缴各项保险。

15、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预算资金 28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6、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预算资金 50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

缴问题，维护社会稳。

17、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预算资金 68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维护社会稳。

18、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款。预算资金 45 万元，用于我市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鼓励、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19、一次性抚恤金。预算资金 226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现役人员、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病故后一次性抚恤，及三属人员按月发放的抚恤金。

20、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资金 540 万元，用于城镇义务兵、农村义务兵、大学生义务兵、赴西藏新疆现役士兵资金的发放。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21、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需求 1500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改嫁烈属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2、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预算资金 30 万元，优抚对象的生活难、医疗难、住房难进行的补助，800 元/每人。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解决优抚对象困难问题，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兵光荣。

23、优抚工作活动经费。预算资金 70 万元,用于涉军维稳, 伤残鉴定等支出及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公用。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尽快开展, 提高退役士兵, 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24、原 8023 部队及其他涉核退役人员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费。预算资金 1 万元, 用于原 8023 部队及其他涉核退役人员支付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费。保障涉核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养老保障, 让涉核人员感受政府温暖,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5、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预算资金 20 万元,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保障优抚对象冬季取暖,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优抚对象冬季取暖,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不发生冻伤事件,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6、光荣院老人生活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 住房医疗困难,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2020 年需资金 25 万元。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保障在院老人日常生活, 让老人按享晚年。

27、光荣院老人医药费。预算资金 8 万元, 用于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水平, 提高光荣院老人的医疗保障。确保优抚对象医疗水平, 解决就医难问题。

28、光荣院综合业务经费。预算资金 5 万元, 用于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医疗等方面的出行困难, 提高光荣院的日常工作效率。确保优抚对象的出入安全, 光荣院工作的日常进行。

29、冀财社【2021】156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资金需求 4269 万元，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改嫁烈属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0、冀财社【2021】154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预算资金 188 万元，在乡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三属（不含改嫁烈属）。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1、冀财社【2021】200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需求 72.8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我局拨付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个人名下银行卡，此项预算共计 $15.2 \text{ 万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182.4 \text{ 万元}$ 。用于我市企业军转干部 1-12 月解困资金、 $(250 \text{ 元} - 1880 \text{ 元}) / \text{月} / 113 \text{ 人}$ ，按时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32、冀财社【2021】201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的通知。资金需求 82.01 万元，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我局拨付到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个人名下银行卡，此项预算共计 $15.2 \text{ 万元} \times 12 \text{ 个月} = 182.4 \text{ 万元}$ 。用于我市企业军转干部 1-12 月解困资金、 $(250$

元-1880 元) /月/113 人, 按时发放, 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 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33、冀财社【2022】18 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 46.7 万元, 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 改嫁烈属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 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 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4、冀财社【2022】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 73 万元, 用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 待安置期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生活水平, 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5、冀财社【2022】78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资金需求 84 万元, 用于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 待安置期间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以及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生活水平, 保障社会和平稳定, 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6、冀财社【2022】8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预算资金 28 万元, 在乡七至十级残疾军人, 在乡复员军人, 带病退伍军人, 参战涉核人员, 三属(不含改嫁烈属)。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对优抚对

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37、冀财社【2022】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257万元，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改嫁烈属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8、冀财社【2022】9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资金需求545万元，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改嫁烈属、老党员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39、冀财社【2021】14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资金需求1522万元，用于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和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主要用于落实1987年以来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

工生活保障经费；单位按照规定编配的军休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

40、冀财社【2021】19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12.7万元，用于光荣院取暖和取暖设施的维护，以提高光荣院生活水平，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光荣院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安享晚年。提高光荣院生活水平，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光荣院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安享晚年，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41、冀财社【2021】199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46.7万元，用于在乡复员、伤残、带病退伍、三属、参战涉核、改嫁烈属等人员资金的发放。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42、冀财社【2021】19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资金需求490.52万元，用于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和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主要用于落

实 1987 年以来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单位按照规定编配的军休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2 个，涉及金额 15724.58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2 年，我们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坚持“用心、用情、用力服务退役军人”，持续做好政治教育、优抚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权益维护、双拥服务、机构体系建设等工作，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将各级党委、政府对退役人员的关怀和温暖传播到全市各个角落，圆满完成了各项重点任务。

一、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服务质量日臻完善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中央、省市县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市、乡、村（街居）

“一级中心两级站”全部挂牌成立，实现了以市服务中心为枢纽，27个乡镇（街道）、690个村（社区）服务站“全覆盖”的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了办公场所和接待场所专门化，使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同时，由市政府投入63万元，建设了从省、市、县、乡、村五级共用的云视频服务平台，为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提供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等服务，实现了让“数据信息多跑路，退役军人少跑腿”，有效提升服务中心的保障能力和水平。

二、就业创业安置谱新篇

积极推进省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社会支持、自愿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为每个退役士兵填写《退役军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形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数据库；为退役军人创立就业创业基地、返乡创业园、培训机构等，将退役军人培训纳入人才发展规划；成立就业创业导师团队，大力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创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综合素质。。

三、完成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建立工作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的尊重、优待，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关爱退役军人行动，根据省市要求，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起成立了河北省遵化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对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政策后仍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

有针对性的资助。目前，我市共进行两次救助活动，为 4 名贫困退役军人发放救助资金 2.6 万元。

四、完成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

我局积极主动联系市财政局、民政局、社保局、医保局、税务局组建了联合工作专班。加大宣传力度，协调相关部门，讲解业务，解答疑难问题。截止目前，我市累计养老保险接续补缴 907 人，2668.63 万元（其中财政负担 1776.16 万元，个人部分 877.90 万元，单位负担 14.57 万元）；医疗保险补缴 96 人 205.98 万元。共需财政负担养老及医疗保险金额 1982.14 万元。

五、大力推进双拥优抚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成立了行政科室“双拥工作科”，增加了 2 名行政编制，为全面做好双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圆满完成了“春节”“八一”期间对驻遵部队、“三属”、光荣院老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走访慰问，共发放慰问品、慰问金合计 170 多万元。严格落实优抚待遇。全年累计发放各类优抚及其它项目资金 1.37 亿元。评选出优秀退役军人 20 名、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10 名。此外，我们还开展了最美双拥人物、最美军嫂评选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社会氛围。

六、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全面提档升级

长城抗战烈士陵园建设工程顺利推进。2016 年开始投入

450 多万元，陆续进行了临街房屋拆除、园区扩建、主体纪念碑、绿化、办公用房等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各种纪念活动。目前，我市境内共有 13 处烈士纪念设施（其中烈士陵园和烈士墓 12 处，陈列馆 1 处），其中局直属烈士陵园 2 个；乡镇管辖的分散烈士陵园和烈士墓 10 处；乡镇管辖陈列馆 1 个，即侯家寨乡罗文峪村“罗文峪长城抗战陈列馆”。

七、军休管理深化细化

严格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目前有军休干部 58 人，无军籍职工 96 人。定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组织生活。组织召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军休干部座谈会、书画展等活动丰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光荣院管理与服务有序开展。唱响优质服务，做老人的“知心人、贴心人”，目前 16 名老复员军人生活照顾周到，幸福安康。

八、涉核人员体检等待遇问题。因疫情原因，多项待遇不能及时落实，造成资金滞留等问题，在今后要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做到项目落实到位、资金执行到位。使复员军人生活照顾周到，幸福安康。

五、存在的问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严格预算管理、决算管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附件：2

2020 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15724.57	12899		
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经费	15.00	3.68	用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费，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2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综合经费	10.00	7.29	用于长城抗战烈士陵园绿化养护费，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保障烈士纪念物完好，让英勇牺牲的烈士安息。充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作用，教育后人	
3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补贴	60.00	59.67	用于我市企业军转干部 1-12 月解困资金、(250 元-1880 元)/月/113 人，按时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4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类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药费补助	949.00	439.98	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	
5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更换光荣牌经费	5.00	0.00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与拥军优属意识。	
6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费	6.50	6.50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7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金	29.00	28.99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为我市社会维稳贡献力量，更	

	军人事务局				好地为企业军转干部提供服务。	
8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护理费	89.00	89.00	对伤残军人、参战涉核人员的伤残抚恤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伤残军人护理费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9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涉核人员体检费用	9.08	0.00	涉核人员每年一次健康体检，提高涉核人员医疗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涉核人员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因疫情未能按时进行。	
10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维护费	63.00	0.00	保障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部门和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视频会议、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等服务。我市纳入云视频接收的乡镇27个，村690个，提高政策知晓率，促进了社会稳定。	
1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模范城创建和双节慰问及现役军人奖励资金	172.00	80.23	八一，春节慰问一等伤残军人、知名烈属、军队离退休干部、光荣院老人、驻遵部队、三属、4-6级在乡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等优抚人员。据实足额支付。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国防稳固，当兵光荣，自豪。让重点优抚对象的到生活保障和优越感。优质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2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1700.00	1482.89	通过政策落实，保护了弱势群体就业，提高了素质就业，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超期退役军人公益岗社保岗位450余人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3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700.00	362.32	积极探索新时期、新形势下退役士兵安置途径，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4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保险	25.00	25.00	保障退役士官安置前的生活和保险的延续，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	

	军人事务局				定。待安置期间人员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5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28.00	20.47	保障退役士官安置前的生活和保险的延续，保障待安置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待安置期间人员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6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接续资金	500.00	0.00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7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资金	68.00	0.00	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8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款	45.00	7.57	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鼓励、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19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抚恤金	226.00	103.04	现役、伤残军人伤口复发和干休所离退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性抚恤，及三属人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0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40.00	351.20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及价格临时补贴（地方匹配）	1500.00	1016.42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2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解三难资金	30.00	29.11	保障优抚对象待遇，解决优抚对象困难问题，进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兵光荣，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	

					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3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工作活动经费	70.00	34.83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尽快开展，提高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4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涉核退役人员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补助费	1.00	0.01	保障涉核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养老保障，让涉核人员感受政府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5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点优抚对象取暖补贴	20.00	16.72	保障优抚对象冬季取暖，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不发生冻伤事件，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6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院老人生活费	20.00	7.39	确保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在院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按享晚年，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7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院老人医药费	8.00	4.00	确保优抚对象医疗水平，解决就医难问题，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8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院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5.00	1.58	确保优抚对象的出入安全，光荣院工作的日常进行，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29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伤残抚恤）	4269.00	4269.0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0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5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188.00	188.00	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各类重点优抚对象人员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2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	72.80	72.80	用于我市企业军转干部 1-12 月解困资金、(250 元-1880 元)/月/113 人，按时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其生活幸福度，	

		金的通知			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2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20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82.01	82.01	用于我市企业军转干部1-12月解困资金、（250元-1880元）/月/113人，按时发放，为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其生活幸福度，统筹外企业军转干部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3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18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46.70	46.7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4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19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73.00	73.0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5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78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84.00	10.36	主要用于落实1987年以来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单位按照规定编配的军休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6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8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28.00	28.00	发放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问题，各类重点优抚对象人员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7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8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预算的通知	257.00	257.0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8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2】98号下达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545.00	545.0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39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4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522.00	1519.98	主要用于落实1987年以来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单位按照规定编配的军休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40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70	0.00	提高光荣院生活水平，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保障光荣院老人日常生活，让老人安享晚年，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41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55.00	1146.00	保障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合法权益，提高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平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42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冀财社【2021】19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	490.52	478.00	主要用于落实1987年以来接收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	

		通知			属医疗、生活保障经费和无军籍职工生活保障经费；单位按照规定编配的军休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等按质按量的完成，提高军休工作人员及军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保障基本生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的享受了应有的待遇，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	
--	--	----	--	--	--	--